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25分、105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2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陳明文 徐永明 孔文吉 蘇震清 管碧玲  
張麗善 王惠美 蘇治芬 蔡培慧 高志鵬 邱議瑩  
邱志偉 廖國棟Sufin．Siluko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江啟臣 鄭天財Sra．Kacaw 蕭美琴 鍾佳濱  
陳怡潔 黃國昌 黃國書 林德福 吳焜裕 吳思瑤  
吳志揚 陳歐珀 劉建國 鄭運鵬 蔣乃辛 賴瑞隆  
陳曼麗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林俊憲 馬文君  
蔡易餘 羅明才 陳雪生 何欣純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呂玉玲 徐榛蔚 顏寬恒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黃昭順  
施義芳 賴士葆 莊瑞雄 **委員列席35人**

列席人員：**105年7月13日（星期三）**

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羅翠玲

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林伯相

能源局副局長陳玲慧

主任秘書李君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朱文成

副總經理黃鴻麟

**105年7月14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

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簡任技正郭宗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蔡志昌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劉孟翰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副組長林世民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王瑞德

保育事業組科長葛餘恕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羅幸榮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7月13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註：委員孔文吉當場聲明不同意。）

**討論事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1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蘇治芬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黃偉哲、陳明文、徐永明、孔文吉、蔡培慧、管碧玲、王惠美、張麗善、黃國昌、高志鵬、賴瑞隆、陳曼麗及邱志偉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楊常務次長偉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朱總經理文成、黃副總經理鴻麟、能源局陳副局長玲慧、李主任秘書君禮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林岱樺、廖國棟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一、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電業應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電業應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前二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通過附帶決議1項：

(一)電業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有關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公告之。

提案人：蘇治芬 劉建國

連署人：蘇震清 蔡培慧 王惠美 張麗善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4案：**

一、鑑於台化公司於彰化市之重工業廠區，當中有硫化廠、石化業聚合廠，以及生煤發電的發電廠，50年來排放大量高污染廢氣；彰化市人口約23萬人且台化公司廠區周圍3公里內，就有超過10間學校，而最近的彰化師範大學僅距離台化公司500公尺。在人口密度如此高的市區設置燃煤火力發電廠，實為不妥，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與台化公司會商，研擬空氣檢測現況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蘇震清

連署人：蔡培慧 蘇治芬

二、鑑於監察院於101年正式糾正經濟部以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主文明確揭示「經濟部（含所屬能源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任由汽電共生業者以高價售電予該公司，再向其購買廉價電力；又該公司無視市場利率已大幅降低，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費率之調降，且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之合約諸多內容違反相關規定，致業者獲取不當之利潤」，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民營電廠購電價格合理化修約的過程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廖國棟

連署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三、鑑於105年7月尼伯特颱風重創臺東縣，造成臺東縣2萬餘戶斷電多日，創下史上單一縣市電力設備受損最嚴重的災情，許多民宅遭到颱風無情的摧殘，距離重建之日尚有一段時日。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具體優惠減免臺東縣受災戶電費方案，針對受災戶營業用電或住家用電別優惠減免方案，以嘉惠臺東縣受災居民。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廖國棟 張麗善

四、EMS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及HEMS(家庭能源管理系統(Home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是利用通訊系統搭配各種測量及感應裝置，對耗能設備進行監控與管理的平台。目前各先進國家均已積極推動，透過EMS、HEMS，供電端及用戶端可精準掌握電力使用情形，制定完善的電力供需策略。鑑於我國未來即將走向智慧電網新時代，過去經濟部能源局曾推廣目前我國集合住宅之公共設施用電導入EMS系統。但目前國內建築物使用相關能源管理系統比例相當低，且多數家電廠商生產之家電產品亦無法配合HEMS系統。為使我國EMS、HEMS系統未來能同步配合時間電價政策及智慧電表建置之發展進度，請經濟部就未來將如何推廣EMS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評估報告，並於3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105年7月14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9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施義芳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陳明文、廖國棟、孔文吉、徐永明、施義芳、蘇震清、蘇治芬、管碧玲、黃偉哲、張麗善、高志鵬、周陳秀霞、徐榛蔚及邱志偉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水利署王署長瑞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及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林岱樺、徐榛蔚及蔡培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5案：**

一、現行「水庫集水區」劃設方式過於粗糙，與水資源保護毫無相關之區域，只是位於流域「稜線以內」就會被劃設為「水庫集水區」，近期湖山水庫「水庫集水區」的劃設案即是一例，位於雲林縣的湖山水庫不僅於雲林縣境內劃設「水庫集水區」，更以「桶頭攔河堰」為由，逕將嘉義縣竹崎、梅山與阿里山三鄉鎮擴張納入為「水庫集水區」與「水質水量保護區」，形成雲林縣湖山水庫水庫集水區有73.68%的集水區位於嘉義縣境內的怪異現象，爰要求內政部、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個月內召集會議，重行檢討水庫集水區的劃設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孔文吉

二、尼伯特風災重創臺東地區的農產業，部分原住民族向公產機關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尚未核准，尚未取得地上權、耕作權。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範「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然目前僅有部分申請增劃編保留地之土地，有與公產機關訂立租約或委託經營契約書，其他未訂定相關契約者，此次風災均無法申請農損補助，使得原住民農戶無法復耕危及生存。為避免上述情況一再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修正相關辦法放寬規定，只要有向公所申請增劃編保留地，且公產機關並未駁回者，若遭遇天然災害，即可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保障原住民農戶的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蘇震清

三、荖葉是臺東縣的重要經濟作物，有著近百億元的產值，遠比釋迦高，臺東20幾萬人口，平均每5人就有1人從事與荖葉相關產業。然尼伯特強烈颱風使臺東縣荖葉遭逢「毀滅性」的破壞，近九成的荖葉園倒塌，使得臺東縣的經濟如遭斷頭的慘劇，急需政府投入資金搶救。然因政府對荖葉政策是「不鼓勵、不禁止、不輔導」，因此「荖葉」無法受到正常的天災救助。這次尼伯特颱風農損救助釋迦1公頃可補助新臺幣9萬元，荖葉1公頃僅補助3萬6,000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如此作法，將導致臺東縣大量的荖葉臨時工面臨失業的窘境，迫使人口大量離開臺東縣到其他縣市就業，讓臺東縣變得更窮更苦。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半個月內擬具專案補助臺東縣尼伯特風災荖葉產業農損相關措施，重振臺東荖葉農產業，避免大量的荖葉產業相關從業人員失業，產生鉅大的社會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蘇震清

四、鑑於尼伯特颱風的風速高達17級，打破臺東縣百年紀錄，造成臺東全縣受創嚴重，其中包括臺東縣各地區農會。農會成立目的是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宗旨，農會是農民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在地方上充分扮演著經濟、社會及政治功能，能確實反映並主動解決地方農民各項疑難雜症。因此農會的服務功能顯得非常重要。舉例來說，各地區民眾對農會各項服務滿意度逐年提高，臺東縣農民對農會的滿意度更高達96％，顯示民眾對農會的充分信賴及期許，而農會也經常辦理各項原屬政府之農村推廣教育、文化、福利及公益事業，對地方基層的培育與溝通，提供了無可取代之功能。鑑於臺東縣有許多農會在尼伯特颱風來襲時受到重創，損失慘重，為協助臺東縣受颱風影響之農會早日重新回復運作，協助農民重新恢復種植之工作，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臺東縣各地區農會因尼伯特颱風導致之災損，應全力予以協助。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五、為民國72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前取得之水土保持證明，即俗稱「老丙建」，不受新法令較嚴格的「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區域計畫法」之法令限制。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1,046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雙北市地區。而新北市中，新店地區申請什照面積居各區之冠(約占30％)。雖近年環保意識、水土保持觀念抬頭，新店地區台北小城、大學詩鄉、達觀鎮等多個建案附近住戶，憂慮山坡地過度開發恐成林肯大郡翻版，為捍衛生命財產安全與環境保護，亦有組成如新北市新店安坑地區山坡地社區聯合自救會等團體，阻止不當開發，此類以過時的水土保持證明，老丙建模式、規避環評，於山坡地變更為住宅區、作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或高樓大量體等，破壞水土問題仍十分嚴重。惟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後，鑑於新舊法律施行廢止之銜接期，分區尚未劃設公告前，土地管制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爰要求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未來國土計畫環境敏感、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針對平均坡度超過30％，未逾55％，此類老丙建開發案，應全面體檢，並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與變更時，嚴加管考，並於1個月內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蔡培慧 黃偉哲

**散會**